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22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潘東榮
選任辯護人 洪崇欽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6275、6742、698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東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 罪 事 實

一、潘東榮前於民國102年間，因竊盜、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再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再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8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9月、9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07年7月26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帶其所有之口罩、手套、帽子（均已扣案，帽子僅在下列(六)、(七)中使用，下列(五)未帶口罩、手套），分別於下列時、地，為下列竊盜行為：

(一)、於107年12月11日凌晨0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登記車主為其不知情之前女友蔡雪雯），至臺中市○○區○○路○○○號附近停放後，即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均裝於隨身之側背包內，該側背包未扣案），步行前往臺中市○○區○○路○○○巷○○弄○○號

之益泰順股份有限公司前，並於同日凌晨0時56分許，打開該公司未上鎖之鐵門而侵入該公司之工廠與辦公室後（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該公司會計藍翎所管領置於辦公桌上皮夾內之現金約新臺幣2000元及美金40元，並接續在該工廠內之不詳處所竊取手錶1支、鴨舌帽1頂，得手後離開現場。

(二)、於107年12月11日凌晨1時或2時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均裝於上開未扣案隨身之側背包內），步行至王勝朋位於臺中市○○區○○路○○○號之住處前（上址1樓亦為王勝朋之工廠辦公室），並持上開背包內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支破壞上址住宅之鐵門而侵入後（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王勝朋所有置於1樓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約新臺幣1萬5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三)、於107年12月11日凌晨1時或2時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均裝於上開未扣案隨身之側背包內），步行至吳忠樺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韋翔企業社前，並隨即持上開背包內之一字型螺絲起子與老虎鉗各1支，破壞該企業社具有防閑作用而屬於安全設備之鋁窗而踰越侵入後（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打開辦公桌之抽屜搜尋財物，而著手竊取財物，惟其未竊得財物即離開現場。

(四)、於107年12月11日凌晨2時48分許，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均裝於上開未扣案隨身之側背包內），步行至黃慶輝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工廠前，並持撿拾之木樁1支（未扣案）破壞該工廠具有防閑作用而屬於安全設備之鐵窗而踰越侵入後（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辦公桌抽屜內之現

金新臺幣2萬4071元、日幣2萬5000元、越南幣1067萬8000元、人民幣135元、港幣1980元及澳幣10元，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並騎乘前揭機車逃逸。

(五)、於108年1月10日凌晨1時22分許，步行至曾晉國位於臺中市○○區○○路○○○巷○○號之住處前勘查地形後（上址亦為曾晉國所經營晉國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之辦公室與工廠），隨即翻越上址前之安全設備鐵柵門，並打開上址住宅未上鎖之側門而侵入後（無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曾晉國所有置於房間內之現金近新臺幣1萬元及曾晉國之父所有置於房間內之雙環鑽戒與玉戒各1枚，又接續竊取曾晉國所有置於工廠汽車內之零錢若干元（合計曾晉國本次遭竊之現金與零錢共約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於同日凌晨2時18分許離開現場。

(六)、於108年2月14日23時許，騎乘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前往卓焙宗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段○○○巷○○○號之正益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正益公司）附近停放後，即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均裝於隨身之側背包內，已扣案），步行至正益公司旁，且於同日23時54分許，先攀爬踰越正益公司之圍牆，再打開該公司側邊具有防閑作用而屬於安全設備之窗戶（未上鎖）後，踰越侵入該公司之辦公室（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並竊取卓焙宗所有置於辦公桌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1萬2500元及美金約1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並騎乘前揭機車逃逸。

(七)、於108年2月18日凌晨3時許，騎乘前揭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巷○○號之無極天道監修宮附近停放後，即攜帶其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均裝於隨身之側背包內，已扣案），步行至無極天道監修宮旁，且於同日凌晨3時43分許，持上開背包內之一字型螺絲起子1支破壞該宮

後方之鐵門，侵入該宮之辦公室後，再持同一螺絲起子破壞辦公桌之抽屜鎖（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毀損部分，均未據告訴），而竊取該宮會計陳素美所管領置於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51萬5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並騎乘前揭機車逃逸。

(八)、嗣經藍翎、王勝朋、吳忠樺、黃慶輝、曾晉國、卓煒宗、陳素美發現遭竊後，均報警處理，且經警於108年2月21日17時1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潘東榮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號10樓之17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螺絲起子4支、老虎鉗1支、手套1副、帽子1頂、口罩1個、外套1件、側背包1個、新臺幣6萬4800元（已經警發還陳素美）、越南幣1萬8000元（已經警發還黃慶輝）、鑽戒2枚（其中之雙環鑽戒1枚已經警發還曾晉國）、翡翠戒、玉戒、白金戒各1枚（上開玉戒1枚已經警發還曾晉國）、招財錢母2個、鑽石別針1個、珍珠項鍊、金項鍊各1條、金手鍊1條、玉墜子1個、SAMSUNG牌手機1支、手錶4支、金箔罐1罐，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暨卓煒宗、陳素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法院行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73條之2分別規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潘東榮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審之案件，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復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08年度偵字第6984號卷【下稱偵6984號卷】第57至61頁；108年度偵字第6742號卷【下稱偵6742號卷】第37至41頁；108年度偵字第6275號卷【下稱偵6275號卷】第45至50、186至188、222至225頁；本院卷第50、195、209至212頁），核與被害人藍翎、王勝朋、吳忠樺、黃慶輝、曾晉國、告訴人卓煥宗、陳素美、證人蔡雪雯於警詢時指述大致相符（偵6984號卷第65至66、69至72、75至81頁；偵6742號卷第43至48頁、偵6275號卷第61至70頁），並有下列證據附卷可稽：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部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洲派出所刑事陳報單、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冊、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238號搜索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犯案路線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領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黃慶輝工廠內財物遭竊盜案（內含現場照片24張、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07年12月11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9張、現場蒐證照片15張、扣案物品照片9張、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見偵6984號卷第43至49頁、第83至87頁、第91至160、189、201頁、偵6275號卷第51至60、71、131至133頁、本院卷第107至108、119至120、181至185頁）附卷。

(二)、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冊、本院108年度

聲搜字第238號搜索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內含現場照片31張、勘察採證同意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108年1月10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蒐證照片20張、扣案物品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見偵6275號卷第51至60、71、133至134頁、偵6742號卷第49至71、95頁、本院卷第155至176頁）附卷。

(三)、犯罪事實欄一、(六)、(七)部分，有員警偵查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冊、扣押物品清單、本院108年度聲搜字第238號搜索票、潘東榮涉竊盜案刑案現場圖（卓焙宗工廠遭竊案）、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卓焙宗工廠遭竊案之刑案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6張、無極天道監修宮廟遭竊案之刑案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嫌犯特徵比對照片8張、潘東榮涉正益工廠竊盜案之刑案現場照片3張、潘東榮涉無極天道監修宮竊盜案之刑案現場照片3張、扣案物品照片31張及潘東榮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見偵6275號卷第37至41、51至60、71、77至143、153、239頁、本院卷第107至108、119至120、181至185頁）附卷。

(四)、綜上，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上開犯罪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臺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被告上開用行竊之螺絲起子4支及老虎鉗1支，係屬鐵製材質，質地堅硬，若用

01 以攻擊人體，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至明，
02 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疑。

03 (二)、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
04 「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
05 應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
06 「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
07 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欄杆及窗戶等是，至於已
08 經入大門室內之住宅或建築物內部諸門，不論房間門、廚房
09 門、通往陽台之落地鋁製玻璃門，則應認係「其他安全設備
10 」(司法院73年7月7日廳刑一字第603號函研討意見參照
11)。又按所謂「撬開三道鐵門上之鎖頭」，究係附加於鐵門
12 上之「掛鎖」，抑係鑲在鐵門上之鎖，如係前者，其鎖固屬
13 安全設備；若係後者，該鎖即構成門之一部，加以毀壞，則
14 應認係毀壞門扇(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第5433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壞
16 ，而所謂「越」則指越入、超越或踰越而言，祇要毀壞、踰
17 越或超越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
18 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從而，本件犯罪事實欄一、(三)、(四)所示之「鋁
20 窗」、「鐵窗」非「門」，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1 所例示之「門扇」，惟可防外人入內，足認為防盜之設備，
22 係該款所稱之安全設備；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之「鐵柵門
23 」非「用土磚作成」，非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例
24 示之「牆垣」，惟可防外人攀入住家，亦足認為防盜之設備
25 ，係該款所稱之安全設備。

26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
27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8 ，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之攜帶兇器、毀
29 壞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係犯
30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
31 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係犯刑法

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及安全設備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七)部分，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

(四)、另按，被告為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毀壞門扇、安全設備之行為及侵入他人住宅內行竊之犯行，其毀損、侵入他人住宅等行為均已結合於上開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無更行構成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27年上字第1887號判例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五)、又被告前於102年間，因竊盜、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3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再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易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再於102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易字第28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8月、9月、9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上開各罪，嗣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6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確定，於107年7月2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7罪，均為累犯，審之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甫出獄短期內竟又再犯相同竊盜案件，足認其對法規範之蔑視，不知悔改，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六)、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發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應依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七)、被告所犯上揭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時間互殊，應予分論

01 併罰。

02 (八)、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在卷可佐，竟甫出獄不久即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蔑視
04 法紀之心態，且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
05 之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屬不該，行為應予
06 非難，不宜輕縱，兼分別考量被害人及告訴人等各自所受之
07 損害、被告各次所為犯罪手段、情節、侵入住宅行竊對被害
08 人之身身危險性甚高，再衡酌其所竊得物品有部分已發還予
09 被害人曾晉國及告訴人陳素美，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10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電腦相關工作、花博
11 售票員工作，要扶養母親及小學5年級小孩之生活狀況（見
12 本院卷第213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上開7次犯行，分別
13 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3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
14 折算標準，及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以示懲
15 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上開沒
1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
20 螺絲起子4支、老虎鉗1支、手套1副、帽子1頂、口罩1
21 個、側背包1個，均係被告所有，分別供本案犯罪事實欄一
22 、(一)至(四)、(六)、(七)所示之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
23 偵6984號卷第60頁、偵6275號卷第47、49、186、187、22
24 5至226頁），自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
25 以宣告沒收。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犯行，其持以
26 毀壞被害人黃慶輝工廠鐵窗之木樁1支，係被告在被害人黃
27 慶輝工廠附近撿拾，屬不知情之他人所有物，並非被告所有
28 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6984號卷第59頁、偵6275號
29 卷第224頁），目前卷內亦無其他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該物
30 確係被告所有之物，或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者，且又非違禁
31 物，揆諸上開規定，自無從諭知沒收。又參諸被告於偵查中

供明：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示之犯行犯罪所用之側背包1個，都不是用被查扣的側背包，該側背包已丟掉了等語（見偵6275號卷第223至224頁），職是，該側背包固為被告供上開犯行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依卷內事證無從證明現仍存在而尚未滅失，復非違禁物，尚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至扣案之外套1件，雖為被告犯本案犯行時所穿著，但僅係一般日常穿著之衣物，並非供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約新臺幣2000元及美金40元、手錶1支、鴨舌帽1頂，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未扣案，亦未經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藍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約新臺幣1萬5000元，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且未扣案，亦未經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王勝朋，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萬4071元、日幣2萬5000元、越南幣1067萬8000元、人民幣13

01 5 元、港幣 1980 元及澳幣 10 元，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
02 ，惟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越南幣 1 萬 8000 元，已發還被害人
03 黃慶輝，此有黃慶輝立具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領據
04 在卷可稽（見偵 6984 號卷第 141 頁、本院卷第 145 頁），依
05 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爰扣除已實際合法發還部份，
06 就現金新臺幣 2 萬 4071 元、日幣 2 萬 5000 元、越南幣 1066 萬
07 元、人民幣 135 元、港幣 1980 元及澳幣 10 元部份，核屬因本
08 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亦未經合法發還予被害人黃
09 慶輝，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予以
10 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4、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犯行所竊得之雙環鑽戒與玉戒
13 各 1 枚，均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惟業已發還由被害
14 人曾晉國領回，此有被害人曾晉國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
15 卷可稽（見偵 6742 號卷第 69 頁、本院卷第 139 頁），是依刑
16 法第 38 條之 1 第 5 項之規定，自毋庸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至於該次犯行所竊得之現金與零錢約新臺幣 1 萬元，核屬因
18 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亦未經合法發還予被害人
19 曾晉國，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予
20 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1 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5、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 1 萬
23 2500 元及美金約 100 元，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未
24 扣案，亦未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卓焙宗，爰依刑法第 38 條之
25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
26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6、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犯行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 51 萬
28 5000 元，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惟被告為警查獲時扣
29 得 SAMSUNG 牌手機 1 支，係被告以其竊得告訴人陳素美所有
30 現金新臺幣 51 萬 5000 元之其中新臺幣 2 萬 4500 元所購得一節
31 （見偵 6742 號卷第 47 頁），業據其供明在卷，則上開手機係

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對之沒收，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所列情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為警查獲時扣得現金新臺幣6萬4800元，已發還告訴人陳素美，此有告訴人陳素美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6275號卷第14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扣除實際合法發還及上開已沒收部份，就現金新臺幣42萬5700元部份，核屬因本件犯罪所得之財物，並未扣案，亦未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陳素美，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至扣案之鑽戒、翡翠戒、白金戒各1枚、招財錢母2個、鑽石別針1個、珍珠項鍊、金項鍊各1條、金手鍊1條、玉墜子1個、手錶4支及金箔罐1罐等物品，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第5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刑事第十一庭法官 蔡美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峻偉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螺絲起子肆支、老虎鉗壹支、手套壹副及口罩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新臺幣貳仟元及美金肆拾元、手錶壹支、鴨舌帽壹頂，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螺絲起子肆支、老虎鉗壹支、手套壹副及口罩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約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算壹日。 扣案之螺絲起子肆支、老虎鉗壹支、手套壹副及口罩壹個，均沒收。

(續上頁)

4	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螺絲起子肆支、老虎鉗壹支、手套壹副及口罩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零柒拾壹元、日幣貳萬伍仟元、越南幣壹仟零陸拾陸萬元、人民幣壹佰參拾伍元、港幣壹仟玖佰捌拾元及澳幣拾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約新臺幣壹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扣案之螺絲起子肆支、老虎鉗壹支、帽子壹頂、口罩壹個及側背包壹個，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及美金約壹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7	如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	潘東榮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之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扣案之螺絲起子肆支、老虎鉗壹支、帽子壹頂、口罩壹個、側背包壹個及SAMSUNG 牌手機壹支，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貳萬伍仟柒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